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327號

上訴人 吳瑞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丁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庭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7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